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三宗土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三宗土地。
- 交易金额：50,740,521.00 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 交易概述

为有效推进国企改革的全面落地，理顺公司内土地与建筑物权属不一致的历史问题，保证公司后续改、扩建等业务依法合规的开展，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申请购买三宗归属于一汽集团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地块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证号
1	冲压件分公司主厂区	支农大街 335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2,514	2036 年 05 月 30 日	长国用（2015）第 100013362 号
2	冲压件分公司辅助厂区	支农大街 335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266	2057 年 12 月 26 日	长国用（2009）第 060006833 号
3	公司本部	东风大街 139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3,635	2057 年 12 月 29 日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89103 号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一汽集团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三宗土地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定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本：3,5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8899 号

主营业务：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汽车技术研发；试验检验、检测检定、媒体广告、劳务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该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15,708,625 万元，净资产为 15,239,46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74,327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 1,966,221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一汽集团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三宗土地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定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12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地 块	面积 (m ²)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评估价值 (元)	增减值 (元)	增减率 (%)
1	冲压件公司 主厂区	32,514	1,535,866.12	674,164.09	20,158,680.00	19,484,515.91	2,890.17
2	冲压件公司 辅助厂区	4,266	24,529.50	19,490.14	3,438,396.00	3,418,905.86	17,541.72
3	公司本部	33,635	215,264.00	169,024.10	27,143,445.00	26,974,420.90	15,958.92
	总计	70,415	1,775,659.62	862,678.33	50,740,521.00	49,877,842.67	-

以上三宗地块的评估结果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中央国资委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备案金额总计 50,740,521.00 元。

四、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依据评估结果的合计金额 50,740,521.00 元，与一汽集团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购买一汽集团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购买土地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有效推进国企改革的全落地，理顺公司内土地与建筑物权属不一致的历史问题，保证公司后续改、扩建等业务依法合规地开展。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已作为投资项目在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一汽富维三年事业计划（2019-2021）》议案中列示并得到批准。

该项交易对公司未来无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孙立荣、曲刚、沈颂东对公司《关于购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三宗土地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就三宗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三宗土地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

3、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了《关于购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三宗土地的议案》并一致通过。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